

微纪录片《黄河岸边·黄土高原生态治理样板》 拍摄制作合同

甲方：陕西省档案馆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子午大道与学府大街十字东北角

乙方：陕西润达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336 号新编播大楼 1316

乙方为陕西广播电视台全资子公司，全面负责陕西卫视的运营开发。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微纪录片拍摄制作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 3 集微纪录片《黄河岸边·黄土高原生态治理样板》拍摄制作项目。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3. 服务地点：陕西省。

4. 微纪录片将利用陕西省综合档案馆馆藏相关档案，回顾高西沟地区原始的地质环境，以及人们通过生态治理，达

到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过程。经过多层次挖掘、多角度解读，与多形式呈现，深入阐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思想。

二、服务要求

1. 按照甲方要求，在本项目拍摄制作过程中，乙方须对纪录片有自己的理解与构思，逻辑合理，能准确贴合纪录片主题。

2. 微纪录片最终成果：《黄河岸边·黄土高原生态治理样板》视频 3 集（每集 15 分钟）。画幅：16:9；画质：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4K 制作。视频必须配有字幕且清晰准确，使用的语言、文字、符号、单位和公式等应符合国家（国际）标准。旁白解说须达到普通话一级甲等，应由语言类专业配音演员进行后期配音。片中所使用的音乐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得到相应授权。

3. 乙方在交付 3 集微纪录片《黄河岸边·黄土高原生态治理样板》前，须经过甲方对成片进行审核。具体要求为：4K 高清成片；2K 高清播出版。

4. 播出平台：陕西卫视。

5. 项目结束后，制作 30 份礼盒（内含项目内容优盘等）。

三、验收条款

1. 验收标准：乙方交付的 3 集成片及所有相关成果，均须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 2 款约定的全部技术规格、内容

要求及艺术标准，且须经过甲方指定专家组的最终审核确认。

2. 验收程序：乙方完成全部制作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部成果。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一次性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再次提交验收，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最终验收：若乙方修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验收合格证明的签署，是本合同第四条第 2 款约定的第二笔付款及履约保证金退还的前提条件。

四、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贰拾肆万叁仟元整（¥：243000.00 元）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及物料制作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

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发票及结算相关资料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项目启动前，乙方先转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第一笔付款：项目启动后，甲方于合同签署 1 月内支付 60%的费用，即人民币 1458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

第二笔付款：项目结束且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 40%的费用。即人民币 97200 元整，大写：人民币玖万柒仟贰佰元整；

项目结束且通过验收后半年内，乙方可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全额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违约金。

3.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陕西省档案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4352019282

地址电话: 陕西省西安市子午大道与学府大街十字东北角 029-89230822

开户行账号: 光大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 78600188000072169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企业名称: 陕西润达传播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610000709901295R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336 号新编播大楼
1316

电话: 029-8796521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账号: 102006570889

5. 甲方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称: 陕西省档案馆

账号: 78600188000071603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纪录片拍摄制作过程进行指导, 并提出意见及建议。

2. 甲方应为乙方的拍摄制作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及相关资料, 并保证其提供资料的合法、真实、准确。乙方作为专业服务机构, 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 应在合理范围内进行审查核对。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 且乙方在履行合理审查义务后仍无法发现, 导致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但甲方就扩大的损失部分免责。

3. 甲方对乙方在制作过程中出现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制作进度滞后、制作质量未达甲方要求等，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暂停支付部分费用，直至乙方整改达到甲方要求。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为本项目准备成熟的制作团队，包括撰稿、导演、策划、摄像、灯光、剪辑等，且项目执行期内该团队成员不得随意变更。

2. 乙方在拍摄制作前，须提交本项目的详细脚本、拍摄大纲及拍摄计划供甲方的专家组审议，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始相关制作。

3.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剪辑修改和后期服务，直至甲方满意为止；制作完成后，以移动硬盘形式移交高清格式的视频和拍摄素材，版权归甲方所有。

4. 乙方在视频制作服务中应按行业操作规范进行制作，否则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若乙方人员自身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因乙方原因拖延制作时间或擅自更改脚本等，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7. 乙方需保证其提交成果不得侵害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赔偿由乙方承担。

8. 乙方有义务保证视频制作服务期间的素材及成片的储存、保管安全，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应将视频制作服务的素材给予甲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素材丢失损坏，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进行补救。

七、保密条款

本项目涉及的商业资料与信息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予以保密，不得将此类商业资料和信息直接或间接透露给任何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否则将视为违约。前述商业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商业计划、策略、安排及相应文档、资料等，仅限于将该资料或信息透露给与本合同的履行直接有关的人员，且均需告知有关人员此项保密义务。此义务将一直延续至该项信息已为公众所知。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制作、产生的相关作品及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享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合同执行完后，乙方如需使用相关成果、素材，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2. 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就服务成果内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费用，乙方有权暂停纪录片拍摄制作，直至甲方付清款项及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投放延误或损失，由甲方承担；逾期超过 5 日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仍未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部分金额 0.05% 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造成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3.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合同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无偿修改或重作。若乙方拒绝修改、修改后仍不合格或逾期未完成，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5.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0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

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6. 本合同的损失是指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等其他合理维权费用。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 24 小时内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时间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3.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4. 一方逾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仍然有效）。

甲方：陕西省档案馆



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王斌

乙方：陕西润达传播



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李峰